



從外交服務中剷除歧視與歧視性公平理念

給國務卿、農業部長、商務部長、美國國際發展署署長、美國全球媒體機構首席執行官的備忘錄

主題：清除外交服務中的歧視與歧視性公平理念

第一節 政策與目的

在過去四年中，分裂性與歧視性政策系統性地嵌入了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包括外交服務中的招聘過程和員工表現評估。聯邦政府的政策是，外事職位的招聘，與政府其他部門的招聘一樣，應僅基於個人能力。

第二節 定義

就本備忘錄而言：

- (a) “歧視性公平理念”應具有2025年1月29日的第14190號行政命令（結束K-12學校教育中的激進灌輸）第二節中所給予的含義；
- (b) “部門”、“外交服務”及“秘書”應具有22 U.S.C. 3902中所給予的含義；
- (c) “外交服務成員”指的是22 U.S.C. 3903中所描述的個人。

第三節 外交服務中的平等與非歧視

- (a) 國務卿應根據適用法律，立即修訂2022-2025年外交服務的任期與晉升決策標準（根據外交事務手冊第3篇第2326.2條發佈），以刪除對核心原則「多樣性、公平、包容與可達性」的任何提及。各位秘書應立即指示其部門的所有員工，不得對該核心原則賦予任何效力或效應。
- (b) 各位秘書應指示其部門的所有官員和員工，不得：
 - (i) 基於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做出外交服務的招聘、聘用、晉升或留任決定；或
 - (ii) 在執行官方職責時，推廣、倡導或以其他方式灌輸支持歧視性公平理念。

(c) 各位秘書應確定當前的外交服務成員是否知情並故意從事基於種族或其他受保護特徵的違憲或非法歧視行為，包括基於歧視性公平理念的行為。根據2025年2月12日的第14211號行政命令（為美國的外交關係發聲），各位秘書應：

(i) 就由秘書任命的外交服務成員，如該秘書認為其從事此類歧視行為，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ii) 就由總統任命的外交服務成員，決定是否將任何歧視的調查結果提交給總統考慮，或根據秘書的自身權限採取適當行動。

第四節 一般條款

(a) 本備忘錄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由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備忘錄應根據適用法律實施，並視乎預算撥款的可用性。

(c) 本備忘錄不旨在，也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性的，無論是依法還是依公平原則，可由任何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進行執行。

川普